



## 親切 (TREATS)

### 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### 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提出之

### 意見書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9年5月18日會議

香港現約有九十萬 14 歲或以下兒童（香港政府統計處，2009）<sup>1</sup>，估計其中有五萬名能力障礙兒童，另有廿五萬名兒童來自低收入及貧窮家庭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，2008）<sup>2</sup>。超過三分一的香港兒童，即每 3 個之中就有 1 個兒童每天面對孤獨、沒朋友、各種偏見及排斥的情況。無法與一般小朋友一樣，融入社會，被受尊重和接納，香港弱勢兒童的免受歧視和共融現況令人關注。香港就保護兒童生存、醫療、教育均有高度發展，但就免受歧視、弱勢兒童社交發展和弱勢兒童的社會參與、康樂及遊樂參與卻仍有待發展。

#### 1. 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、殘疾兒童 (第23條)

親切特別關注有關香港殘疾兒童的數據收集情況，並促請政府盡放建立和發佈相關資料數據。政府應盡快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，並制定有關兒童歧視、參與及共融指標，以便監察及制定相關、適時的政策和服務規劃。

#### 2. 禁止歧視 (第2條) 、殘疾兒童 (第23條)

香港弱勢兒童，特別是能力障礙、少數族裔及貧窮兒童仍然備受歧視和忽視。提倡全面，由小開始的兒童共融教育應在全港小學盡快推行。研究證實，親身接觸和由小教育為有效消除或減少歧視和偏見的方法。

<sup>1</sup> 香港政府統計處 (2009)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六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推算年中人口》

<sup>2</sup>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(2008)《香港社會發展指數 2008》



根據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中心2008年的研究，共融體驗活動改變主流兒童對特殊需要同學的看法，透過親身的接觸，加深了認識及了解，能減低抗拒、恐懼、誤解和歧視。對於特殊需要的兒童，研究結果顯示他們於共融體驗活動後，無論溝通及社交能力均得以提升，增加參與社會的機會。禁止歧視措施應包含預防及教育的措施，以消除實質歧視情況。

### 3. 教育 (第28條)

所有社群應有相同接受教育機會，包括特殊需要兒童。香港推行融合教學後，現不少學校均有融合生，當中包括智力障礙、自閉症或學習遲緩的特殊需要的學生，雖然在課程、教學調適或老師培訓方面，近年均有重要進展；但校內整體在多樣化、接納文化的建立和主流學生對於共融、無歧視的課題仍然十分缺乏，令特殊需要的學生於校內遭受歧視、排斥和失去社交參與，現況令人憂慮。

建議「無歧視及共融」等課題應盡快納入學校課程範圍，同時應設定機制監察校內特殊需要學生被排斥和歧視的情況。

### 4. 殘疾兒童行使休閒嬉戲、娛樂、文化的權利 (第31條)

香港嚴重缺乏適合殘疾兒童休閒嬉戲的設施和機會，當局應全面審視兒童休閒嬉戲的設施，令不同能力的兒童均可參與其中。建議參考其他國家有關設計全納的遊樂設施。我們反對任何分隔特殊需要兒童和主流兒童的設施，因為所有兒童應享有相同參與和使用遊樂空間和設施的權利。

### 5.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

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制，負責監察兒童的權利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實施情況，唯一直未有進一步的發展。由於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引申的政策和服務涉及多個政策局的範圍，有必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檢視及制定有關政策和方向。目前非政府組織在推行相關服務時，缺乏途徑與有關當局商議。



## 6. 關注當局未制定全面《行動計劃》

**親切**關注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《行動計劃》以實施公約的規定，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流於簡單。

湯崇敏

總監

親切

2009年5月18日

地址: 香港柴灣樂民道3號F座19A

電話: 2889 1332

網址: [www.treats.org.hk](http://www.treats.org.hk)